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宁金成先生、李春彦先生、叶永茂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含自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董事会运作方面，存在董事会未下设专业委员会等问题；
- 2.经理层运作方面，存在尚未形成合理的经理人员选聘机制等问题；
- 3.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公司制度建设仍需补充完善等问题；
- 4.公司独立性方面，存在部分资产尚未过户，关联交易过大有待进一步

规范等问题；

- 5.公司治理创新方面，存在尚未制定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等问题。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概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6 日,是由中国神马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一期工程生产线为主体采取公开募集方式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社会公众股东以现金认购,占总股本的 25% (5500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东神马集团以实物资产出资,占总股本的 75% (16500 万股);发行价格 4.68 元/股,募集资金 25075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公司股票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7 年 7 月 4 日至 17 日,公司以 10:3 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增资配股,每股配股价 3.50 元,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980 万股,共募得资金 6853.77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1998 年 12 月 24 日至 1999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 10:5 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增资配股,每股配股价 11.60 元。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290 万股,募集资金 48564 万元(已扣除发行费用)。2006 年 4 月 7 日公司向定向回购非流通股股东神马集团所持国有法人股 12400 万股,并于该日依法予以注销。200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神马集团对方案实施日(2006 年 4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支付 4.7 股的股票对价。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422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神马集团) 234、172、100 股,占 52.9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社会公众) 208,107,900 股,占 47.05%。

（二）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班子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的运作基本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运作比较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决定,充分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没有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独立性情况

在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基本做到了明确分开。公司内各项决策基本上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没有越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各项决策。

3.公司透明度情况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董事长黄顺福先生、董事郭勇先生、伍康定先生、李文志先生为川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属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回避,由其余 7 名董事投票表决。独立董事郭银英先生、林茂先生、李成玉先生、邱国凡先生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分两次进行的方式,以及确定以 5.25 元/股的价格向川投集团发行 70,182.525 万股股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9 号》文件的批复和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约定,有利于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符合公司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提案报告》。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议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7-030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业委员会,不利于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效果,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合法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 2.鉴于本公司是有国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经理层人选一直由控股股东推荐,至今尚未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 3.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下属子公司也越来越多,未能及时制定对于子公司的专门制度。
 - 4.公司目前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法律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设有专职人员负责。
 - 5.公司近 7 年来,未召开募集资金,因此未专门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不利于以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科学使用和管理。
 - 6.由于办理变更手续过程中就需交纳的各项费用,公司与土地及房产管理部门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使得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土地和全部房屋建筑物至今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 7.公司是 1993 年由控股股东部分资产重组上市而成立的,由于当时采取的是额度发行方式发行上市的,受发行规模的限制,只得采取部分改制上市,由此导致公司长期以来与控股股东之间一直在销售和采购方面存在大量关联交易。
 - 8.公司财务部 7 个别岗位(财务处副处长)人员由控股股东委派并控制。
 - 9.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为控股股东拥有,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公司目前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该商标,但至今没有签定协议,未对以后的使用方式、时间、费用等事宜进行约定。
 - 10.公司是由控股股东部分优质资产重组改制设立而上市的,所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多,也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公司控股股东神马集团 1998 年兼并了上海金泰帘子布厂(上海神马帘子布公司的前身),当时本公司已上市多年,所以 1998 年以来神马集团控股的上海神马帘子布公司与本公司一直存在同业的情况。
 - 12.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过年薪制,但本公司毕竟是有控股公司,所以对公司董事、监事制定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存在诸多政策方面的障碍,也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 1.在董事会下面设立战略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完成时间 10 月 31 日前,责任人:张兆锋。
 - 2.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制度》,完成时间 10 月 31 日前,责任人:张兆锋。
 - 3.制定《公司投资企业管理办法》,完成时间 10 月 31 日前,责任人:张兆锋。
 - 4.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完成时间 10 月 31 日前,责任人:张兆锋。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9 号】,核准通知内容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45 亿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申请文件进行。
 - 三、自本核准通知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为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指定办理本次发行的负责人:谢洪亮

联系电话:028-86098647

传真:028-86098647

电子邮箱:xiehongxian@263.net

保荐人指定为本次发行的负责人:孙利军、崔健民、陈锦飞、冯洪全
联系电话:010-62200512
传真:010-62200500
电子邮箱:sunj2002@sina.com, cuijianmin2006@sina.com, chenjianfei@sohu.com, echone@sina.com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 5.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完成时间 10 月 31 日前,责任人:张兆锋。

6.督促有关人员加紧办理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过户手续,完成时间 10 月 31 日前,责任人:张兆锋。

7.在关联销售方面,公司拟通过采取由公司与合作股东分别出资 51%、49%的方式组建神马国际贸易公司的方式,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产品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问题;在关联采购方面,鉴于控股股东是国内唯一的尼龙 66 盐(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将采取国际通行的价格公示办法,合理确定销售价格,并公开定价方法,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完成时间 10 月 31 日前,责任人:张兆锋。

8.除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控股股东在集团范围内建议选聘外,其他财务人员由本公司自主选聘,完成时间 10 月 31 日前,责任人:张兆锋。

9.与控股股东协商商标使用办法,签定相关协议,完成时间 10 月 31 日前,责任人:张兆锋。

10.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完成时间 10 月 31 日前,责任人:张兆锋。

11.与神马集团积极协商,在适当时机收购上海神马或对上海神马进行托管经营,以解决双方存在的同业问题,完成时间 10 月 31 日前,责任人:张兆锋。

12.积极研究有关政策,争取早日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实施股权激励制度,责任人:张兆锋。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从 2002 年起引进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优化了公司董事会结构,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化,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从 2003 年开始在选举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有效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本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汇报及主要整改计划,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本公司接受公众评议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娜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邮 编:467000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 真:0375-3921500

电子邮箱:LiuZhen60081@126.com

附件: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查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7-02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召开,应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提案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分为两次发行,即:

第一次发行。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协商,公司向川投集团以 5.25 元/股的价格(即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发行 70,182.525 股股份,募集资金 36,845.83 万元,川投集团以其持有的田湾河公司 60%股权作价 36,845.83 万元认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次发行。在向川投集团发行结束后,公司再向其他机构投资者以竞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74,817.475 股股份,且发行价格不低于 5.25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35,904 万元,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董事长黄顺福先生、董事郭勇先生、伍康定先生、李文志先生为川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属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回避,由其余 7 名董事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郭银英先生、林茂先生、李成玉先生、邱国凡先生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分两次进行的方式,以及确定以 5.25 元/股的价格向川投集团发行 70,182.525 万股股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9 号》文件的批复和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与川投集团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约定,有利于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符合公司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提案报告》。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议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设立专用帐户存储。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7-030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07-36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9月24日上午11: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07年9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07年9月2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博乐市红山路 158 号新赛股份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武克亮先生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347,9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8%,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8,726,62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2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21,4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9%。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410,8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6%。
公司本部分事及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提案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议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配股政策和配股的有关决定,具备配股资格,同意公司提出配股申请。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2,076,318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36%;反对 3,413,33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53%;弃权 1,069,134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1%。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2,022,218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30%;反对 3,441,83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56%;弃权 1,094,734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4%。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2,014,018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29%;

反对 3,387,73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51%;弃权 1,157,034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0%。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股东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54,000,000 股。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2,014,018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29%;反对 3,389,13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51%;弃权 1,155,734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0%。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化工联合企业总公司已承诺以现金足额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
(4)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配股拟以配股说明书刊登日(不含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流通 A 股股票收盘价之算术平均值的一定折扣作为配股价格,具体价格由公司根据配股实施时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股价格的定价依据为:
定价依据:①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和市场利率情况;③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④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1,863,618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14%;反对 3,159,03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67%;弃权 1,156,134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9%。
(5)配股发行对象
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配股说明书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2,014,018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29%;反对 3,387,73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51%;弃权 1,156,034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0%。

(6)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1)投资 20,000 万元用于 2007 年收购整合札花厂项目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2,014,018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29%;反对 3,387,73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51%;弃权 1,157,034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0%。

(2)投资 11,550 万元用于紧密纺精梳 5 万锭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2,014,018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29%;反对 3,387,73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51%;弃权 1,157,034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0%。

(7)本次配股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1,866,318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14%;反对 3,539,33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66%;弃权 1,154,134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20%。

以上本次配股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天津宏峰 公告编号:2007-036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以内,借款期限壹年。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汇票承兑,票面金额总计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以内。同意上述银行融资业务由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玖仟万圆整)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51%的境内非国有法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8 层;法定代表人:李晓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23591;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因于深圳市国恒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所以没有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以内,借款期限壹年。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汇票承兑,票面金额总计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以内。同意上述银行融资业务由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玖仟万圆整)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为天津宏峰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8 股票名称:ST 珠峰 编号:临 2007-38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 年 9 月 21 日、24 日、25 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到目前为止且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目前,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西部铝业有限公司安全事故未收到安监部门关于恢复生产的正式书面通知外,公司其他生产经营业务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信息均可能误导投资者,公司欢迎投资者来电核实相关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天津宏峰 公告编号:2007-036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以内,借款期限壹年。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汇票承兑,票面金额总计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以内。同意上述银行融资业务由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玖仟万圆整)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51%的境内非国有法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199 号金田大厦 8 层;法定代表人:李晓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23591;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因于深圳市国恒实